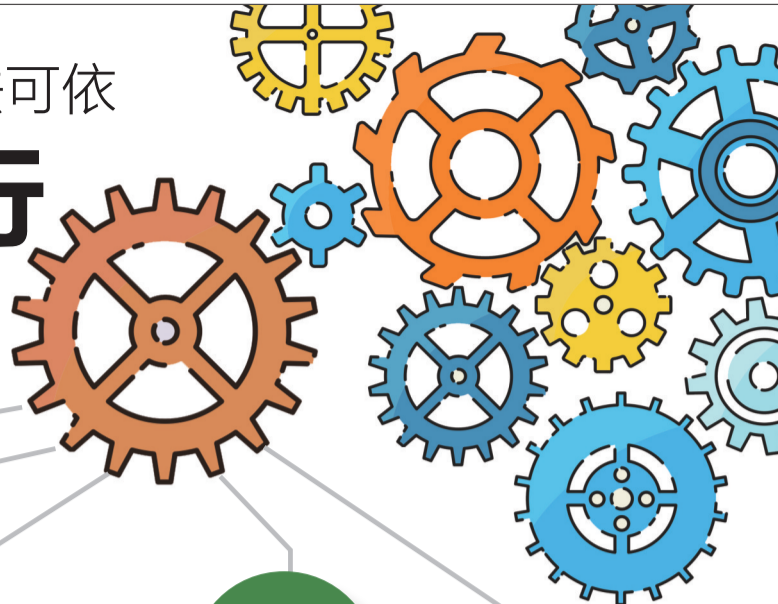


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严 社区矫正有法可依

这些新规明起施行

进入7月,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开始施行。公职人员行为监管更加严格、社区矫正工作从此有法可依、新森林法聚焦林业可持续发展……法治,让社会治理更完善,让你我生活更安心。



政务处分法

专管公职人员

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党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自7月1日起施行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

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除了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之外,还纳入了“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分别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期间分别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法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社区矫正法

突出监管与帮扶结合

社区矫正法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专门立法。

我国从2003年开始试点并逐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法吸纳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一些成功有效的做法,如在各地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的经验基础上,将“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写入总则,并就信息化核查、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等内容作出规定。

该法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目标和工作原则,规定社区矫正是为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社区矫正工作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结合,专门机关和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社区矫正法注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

新森林法

聚焦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修订的森林法自7月1日起施行。该法充分体现出“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同时实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力求实现林业建设可持续发展。

新森林法的一大亮点,是将植树节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明确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进一步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居民的造林绿化责任。

新森林法加大了对天然林、公益林、珍贵树木、古树名木和林地的保护力度,完善了森林火灾科学预防、扑救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度。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突出问题,明确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新森林法确立了森林分类经营管理制度,将森林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商品林则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对于商品林,则明确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新司法解释

保障民众“告官见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保障民众能够“告官见官”。

司法解释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内涵。一是仅限于诉讼程序,不包括询问、调查等程序;二是不限于行政机关,还包括其他具有行政诉讼被告主体资格的行政主体;三是不限于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还包括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类型上,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案件类型,引导行政机关对三类特殊案件主动出庭应诉。

为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司法解释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相应工作人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新军校条例

规范强化军队院校教育

高考临近,报考军队院校是不少有志学子的热门选择。自7月1日起施行的新版《军队院校教育条例(试行)》,围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军队院校教育各方面和全过程工作运行。

新修订的条例整体重塑院校教育管理体系,科学划分各级职责界面,推动落实院校优先发展战略。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强化姓军为战导向,优化新时代军队院校教育基本布局,规范院校教学工作、科学研究的定位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院校领导、教员、学员的标准要求,突出政治能力培养。

条例着眼新型院校体系运行和新型军事人才成长成才特点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军队院校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拓展完善招生、保障、交流合作等支撑制度,建立健全新体制下院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据新华社报道

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异地处理 今起全面实施

记者29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修订后的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推出了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异地处理改革措施,在此前试点的基础上,6月30日起全国全面实施。

据了解,自2020年5月1日起,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异地处理在湖南、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5个省(区)试点,试点效果良好,受到广大驾驶人的积极肯定。6月10日起在山西、辽宁、上海、海南、重庆、甘肃等6个省(市)推广实施,6月20日起在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江西、

河南、陕西、宁夏等9个省(区、市)推广实施,6月30日起在北京、吉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西藏、青海、新疆等11个省(区、市)推广实施,实现全国全覆盖。

随着新规全面实施,当事人对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无异议的,除了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还可以自主选择在外地任意地方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大大方便了驾驶人处理异地交通违法,减少群众两地奔波。当事人明确接受跨省异地处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地公

安交管部门将协助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履行调查交通违法行为事实、告知处罚内容和当事人的权利、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并由发生地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

为确保异地处理全面顺利推广实施,公安部交管局已组织升级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系统,开展业务培训,部署各地做好实施准备。试点实施以来,已有30万驾驶人享受到了这一改革红利,累计处理跨省异地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行为62万起。

据新华社报道